

名稱	申明	申請手續	處理序	工程業作時服	考備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依建築法第二十條規定應申領建造執照。  一、委託建築師辦理，並檢附下列書件，免辦理現場勘查： （一）建造執照及辦公室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二）執照加註審查表。（三）特許建築目的事業機關核准文件。 （四）建造申請統計表。（五）現場彩色照片。（六）建造執照申請書。（雜項執照申請書、變更設計申請書） （七）想處人名冊。（八）設計人名冊。（九）建築總圖表。（十）委託建築師委託書。（十一）土地登記證書本及使用權狀本。（十二）地號表。（十三）土地登記證書本。（十四）地號表。（十五）地籍圖冊本。（十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十七）使用共同體協定書。（十八）建築規範指（十九）施工說明書。（二十）公寫大廈規約範本及共用部分專有部分圖說。（二十一）委託書。（二十二）委託書。	一、非送建築師辦理者，應向工程局申請審查，並辦理現場勘查。 二、審查：（一）惟就申請項目為之，技術部分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署負責，不辦理現場勘查。 （二）會辦相關單位。 三、副本製作：依報請正本圖說，送建築師公會派駐工程局審查處服務台，由工程局副不製作圖說自行製作。 四、非建築師辦理案件，仍應審查技術部分，並辦理現場勘查。 五、會辦時間不計入申請審查時間。 六、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所附書件齊全者，應於五日內接審，供公眾使用及六層以上建築物所附書件齊全者，應於一日內接審。 七、會辦書件不齊全者，應於三日內通知改正。 八、辦理期限自辦訖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辦訟日止。	<pre> graph TD     A[起造人] --&gt; B[收文 編號暨託付書]     B --&gt; C[承辦人審查]     C --&gt; D[組長 決行(複核)]     D --&gt; E[正工程司、副處長 複核]     E --&gt; F[組長 決行(複核)]     F --&gt; G[正工程司 決行]     G --&gt; H[發文]     C &lt;--&gt; I[會辦]     D --&gt; I     I --&gt; C     F --&gt; I     I --&gt; D     style I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C fill:#e0e0ff     style D fill:#e0e0ff     style E fill:#e0e0ff     style F fill:#e0e0ff     style G fill:#e0e0ff     style H fill:#e0e0ff   </pre>	程 理 程 序	工程業作時服	考備

名稱	明說	處理序	作業流程	備考
拆除執照之核發	建築物之拆除依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請領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	一、拆 除許 可：	<p>(一) 收件：申請書上本連同拆除圖樣、證件等，送工務局建管處發收。</p> <p>(二) 現場勘查：1. 現況、位置圖是否與實地相符。2. 是否先行動工(由建築師辦理者附現場照片，免現場勘查)。</p> <p>(三) 審查：1. 建築物權利證明或其合法證明(無證明者應檢附申請人切是拆除時如有權利糾紛自行負責之切結書)。2. 拆除圖樣是否齊全。3. 繳納空污證明。</p>	一、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同時申請時，直接核發拆除執照。其流程併入建造執照申請案辦理。 二、拆除許可及拆卸執照之申請，建築師辦證案件，五日內應核准或通知改正。自行辦理案件 三、附書件不齊全者，應於三日通知及及。 四、辦理期限自接案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簽發日止。
申 請 手 續	申 請 人	申請人	<pre> graph TD     subgraph Left_Path [Left Path]         A1[拆除完竣] --&gt; B1[收文]         B1 --&gt; C1[編號登記分發]         C1 --&gt; D1[承辦員決行]         D1 --&gt; E1[請]         E1 --&gt; F1[塔寫發照]         F1 --&gt; G1[工本歸檔]     end      subgraph Right_Path [Right Path]         A2[申請人] --&gt; B2[收文]         B2 --&gt; C2[編號登記分發]         C2 --&gt; D2[一次函知並正]         D2 --&gt; E2[承辦員決行]         E2 --&gt; F2[組長複核]         F2 --&gt; G2[請]         G2 --&gt; H2[核發拆除許可]         H2 --&gt; I2[發文]     end </pre>	

考備	限時業作	程流業作	序程理處	續手請申	明說
	<p>一、工程進度由監造人查核並負責任。 二、變更起造人之申請，應於五日內備齊或通知改正。 三、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起造人] --&gt; B[收文 編號、登記、分發]     B --&gt; C[承辦員 決行]     C --&gt; D[發文 打字或謄寫 校對、蓋章]     D --&gt; E[發文]     E --&gt; F[組長 複核]     F --&gt; G[正工程司 決行]     G --&gt; H[發文]     H --&gt; I[會辦員 審查及勘驗現場]     I --&gt; J[組長 複核]     J --&gt; K[正工程司 副處長 複核]     K --&gt; L[處長 決行]     L --&gt; M[發文 打字或謄寫 校對、蓋章]     M --&gt; N[一次通知改正]     N --&gt; O[組長 複核]     O --&gt; P[正工程司 決行]     P --&gt; Q[發文 打字或謄寫 校對、蓋章]     Q --&gt; R[續手請申]   </pre>	<p>一、收件：申請案由建築管理處簽收後，分發各承辦員辦理。 二、審查：會辦員審查申請書及應檢附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並辦理現場勘查。 三、核復：(一)核准案函復變更後起造人，副本抄送原起造人及所轄稅捐分處（附申請書副本）。 (二)不符合規定者：一次函復通知改正後再行辦理。</p> <p>四、核復：(一)符合規定者，函復准予臨時使用。 (二)不符合規定者：一次函復通知改正後再行辦理。</p> <p>五、各戶面積計算表三份。 六、使用共同鑑定書一份。(無共同壁者免附) 七、名義變更同意書。 八、審查表。 九、各戶面積計算表三份。 十、建築工程進度完成估算表（背面貼進度照片）三份。 十一、位置圖、地盤圖三份。 十二、建造執照。 十三、建造執照申請書、圖說副本。</p>	<p>一、申請書三份（含變更起造人記錄表）。</p> <p>二、委託書一份。</p> <p>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一份。</p> <p>四、地籍圖簿本一份。</p> <p>五、土地登記證本一份。</p> <p>六、使用共同鑑定書一份。(無共同壁者免附)</p> <p>七、名義變更同意書。</p> <p>八、審查表。</p> <p>九、各戶面積計算表三份。</p> <p>十、建築工程進度完成估算表（背面貼進度照片）三份。</p> <p>十一、位置圖、地盤圖三份。</p> <p>十二、建造執照。</p> <p>十三、建造執照申請書、圖說副本。</p>	<p>一、申請書三份（含變更起造人記錄表）。</p> <p>二、委託書一份。</p> <p>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一份。</p> <p>四、地籍圖簿本一份。</p> <p>五、土地登記證本一份。</p> <p>六、使用共同鑑定書一份。(無共同壁者免附)</p> <p>七、名義變更同意書。</p> <p>八、審查表。</p> <p>九、各戶面積計算表三份。</p> <p>十、建築工程進度完成估算表（背面貼進度照片）三份。</p> <p>十一、位置圖、地盤圖三份。</p> <p>十二、建造執照。</p> <p>十三、建造執照申請書、圖說副本。</p>	<p>一、申請書三份（含變更起造人記錄表）。</p> <p>二、委託書一份。</p> <p>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一份。</p> <p>四、地籍圖簿本一份。</p> <p>五、土地登記證本一份。</p> <p>六、使用共同鑑定書一份。(無共同壁者免附)</p> <p>七、名義變更同意書。</p> <p>八、審查表。</p> <p>九、各戶面積計算表三份。</p> <p>十、建築工程進度完成估算表（背面貼進度照片）三份。</p> <p>十一、位置圖、地盤圖三份。</p> <p>十二、建造執照。</p> <p>十三、建造執照申請書、圖說副本。</p>

考備	限時業作	程流業作	序程理處	續手請申	明說
	<p>一、防空避難設備臨時使用之申請，應於十二日內核准或通知改正。 二、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 --&gt; B[收文 編號登記分發]     B --&gt; C[會辦員 審查及勘驗現場]     C --&gt; D[組長 複核]     D --&gt; E[正工程司 副處長 複核]     E --&gt; F[處長 決行]     F --&gt; G[發文 打字或謄寫 校對、蓋章]     G --&gt; H[一次通知改正]     H --&gt; I[組長 複核]     I --&gt; J[正工程司 副處長 複核]     J --&gt; K[處長 決行]     K --&gt; L[發文 打字或謄寫 校對、蓋章]     L --&gt; M[續手請申]   </pre>	<p>一、收件：申請案由工務局收件後，分發各承辦員辦理。</p> <p>二、審查：會辦員審查申請書及應檢附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並辦理現場勘查。</p> <p>三、核復：(一)符合規定者，函復准予臨時使用。 (二)不符合規定者：一次函復通知改正後再行辦理。</p>	<p>一、申請書三份（含變更起造人記錄表）。</p> <p>二、委託書一份。</p> <p>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一份。</p> <p>四、地籍圖簿本一份。</p> <p>五、土地登記證本一份。</p> <p>六、使用共同鑑定書一份。(無共同壁者免附)</p> <p>七、名義變更同意書。</p> <p>八、審查表。</p> <p>九、各戶面積計算表三份。</p> <p>十、建築工程進度完成估算表（背面貼進度照片）三份。</p> <p>十一、位置圖、地盤圖三份。</p> <p>十二、建造執照。</p> <p>十三、建造執照申請書、圖說副本。</p>	<p>一、申請書三份（含變更起造人記錄表）。</p> <p>二、委託書一份。</p> <p>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一份。</p> <p>四、地籍圖簿本一份。</p> <p>五、土地登記證本一份。</p> <p>六、使用共同鑑定書一份。(無共同壁者免附)</p> <p>七、名義變更同意書。</p> <p>八、審查表。</p> <p>九、各戶面積計算表三份。</p> <p>十、建築工程進度完成估算表（背面貼進度照片）三份。</p> <p>十一、位置圖、地盤圖三份。</p> <p>十二、建造執照。</p> <p>十三、建造執照申請書、圖說副本。</p>	<p>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規定，申請利用防空地下室，間設臨時對外營業場所，應申請臨時使用。</p>

備註	限時案作業	工作流程	處理程序	由請手續	說明
	<p>一、依高雄市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要點規定，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處理期限為十二日。公有土地屬本府所有者，需經局長決行，處理期限延長為五日。</p> <p>二、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案件，受限於委員會開會時間不定，調處一次所需時間約二個月。</p> <p>三、所附書件不齊全者，應於三日內通知改正。</p> <p>四、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申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掛號] --&gt; B[收件]     B --&gt; C[登記分發]     C --&gt; D[承辦員兼管]     D --&gt; E[調查委員會調處(秘記)]     E --&gt; F[承辦員辦]     F --&gt; G[細長複核]     G --&gt; H[正工程司復核]     H --&gt; I[副處長複核]     I --&gt; J[處決行]     J --&gt; K[發文]     K --&gt; L[發文證明]     </pre> <p>備註：出席會議調處人 申請人關係人</p>	<p>一、收件：申請書及相關證件，逕向建管處掛號。</p> <p>二、申請文件審查：申請書與附件是否合規，審理。</p> <p>三、現場勘查：實地查勘申請地點對於交通、水利及他人權益是否有影響。</p> <p>四、有關單位會商：會商單位以業務為主。（如有地政處、財政局）</p> <p>五、書核：（一）公有裡地（公有裡地）之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由建管處自行核發。 （二）私有裡地，原則上調處委員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邀請方調處。</p> <p>六、接發合併證明：</p> <p>（一）公有裡地（公有裡地）之合併證明，由建管處自行核發，（以工程局名義發文） （二）私有裡地（公有裡地）之合併證明，由建管處自行核發，（以工程局名義發文）</p>	<p>一、依建築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條、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十一條及高雄市公有裡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申請文件審查：申請書與附件是否合規，審理。</p> <p>三、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由建管處自行核發。</p> <p>四、公有地非屬畸零地，私有地屬畸零地時，應檢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函）。</p>	

備考	限時業作	程流作業	處理處序	申請手續	說明
	<p>一、建築師開業登記，應於八日內核准或通知改正。 二、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 --&gt; B[收文]     B --&gt; C[編號登記分發]     C --&gt; D[承辦員審查]     D --&gt; E[組長複核]     E --&gt; F[正工程司副處長複核]     F --&gt; G[處長決行]     G --&gt; H[製作開業證書及開業手冊用印]     D --&gt; I[第一次通知改正]     I --&gt; E     </pre> <p>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for architectural practice registration. It starts with the applicant (申請人) submitting an application (收文), which is then assigned a number (編號登記分發). The application is then reviewed by a handling officer (承辦員審查). The next step is for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組長複核). This is followed by the chief engineer or deputy chief engineer (正工程司副處長複核). Finally, the director (處長決行) makes a decision. If there are any corrections required, the handling officer will be notified again (第一次通知改正).</p>	<p>一、開業申請書一式三份。 二、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各乙份。 三、身分證影本或戶籍歷本乙份。 四、事務所地址使用執照影本、建興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及所有權人出具使用同意書。 五、經展證明文件。 六、申根紙乙份。 七、二吋半身照片五張。 八、規費新台幣一五〇〇元。</p> <p>一、收件：申請書連同相關書件，向工務局掛號。 二、審查：審查相關書件。 三、符合規定後，核發本市建築師開業證書及營業手冊，並於建築師證書背面加註開業登記後退還。</p>	<p>依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p>		

第七十一項：建築師移轉登記（移入）

考 備	限 時 業 作	程 流 業 作	申 請 手 緒	明 著
	<p>一、建築師移轉登記申請案件，應於八日內核准或通知改正。 二、辦理期限自樹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 --&gt; B[收文]     B --&gt; C["編號登記分發 一次通知改正"]     C --&gt; D[承辦員 審查]     D --&gt; E[組長 法行]     E --&gt; F["執業證明書及 開業手冊、用印"]     F --&gt; G["發文——刊登 市府公報"]     G --&gt; H[歸檔]     H --&gt; I[繳交規費 領件]   </pre>	<p>一、收件：申請書連同相關書件，由原核准單位來函辦理。 二、審查：審查相關書件。 三、待合規定後，核發本市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並於建築師證書背面加註移入登記後退還。 五、建築師證書。 六、規費新台幣一五〇〇元。</p>	<p>依據建築師法第十二條規定，遷移至其他縣市時，應申請移轉登記。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建築師業務手冊、建築師開業證書正本（核准後退還原核准單位）。    三、印模紙乙份。    四、事務所地址使用執照影本、建物圖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及所有權人出具使用同意書。    五、建築師證書。    六、規費新台幣一五〇〇元。</p>

考 僉	限 時 業 作	業 程 流 業 作	序 程 程 序	申 請 手 續	明 說	業 程 名 稱
	<p>一、建築師移轉登記案件，應於八日內核准或通知改正。 二、辦理期限自樹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 --&gt; B[收文]     B --&gt; C[編號登記分發]     C --&gt; D[承辦員 審查]     D --&gt; E[組長 決行]     E --&gt; F[發文歸檔]     F -. "一次通知改正" .-&gt; B   </pre>	<p>一、收件：申請書連同相關書件，向工務局樹號。</p> <p>二、審查：審查相關書件。</p> <p>三、待令規定後，函文至申請營業地址之縣市政府。</p> <p>四、事務所地址使用執照影本，建物證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及所有權人出具使用同意書。</p> <p>五、印模紙乙份。</p>	<p>依建築師法第十二條規定，遷移至其他地方縣市時，應申請移轉登記。</p> <p>一、申請書一式三份。</p> <p>二、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各乙份。</p> <p>三、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各乙份。</p> <p>四、事務所地址使用執照影本，建物證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及所有權人出具使用同意書。</p> <p>五、印模紙乙份。</p>		建築師移轉登記（移出）	

第壹十九項：建築師註冊登記

業務名稱	申明	續手續	處理程序	作業流桯	限時作業備考
建築師註冊登記	依建築師法第十三條規定，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應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一、申請書。 二、建築師開業證書。 三、建築師業務手冊。 四、建築師證書。	一、收件：申請書連同相關書件，向工務局掛號。 二、審查：審查相關書件。 三、符合規定後，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繳納，並於建築師證書背面加註註銷登記後退還。	<p>申請人 → 收文 → 承辦員審查 → 長證核 → 正工程司、副處長 → 處長 → 法行 → 敬請開業證書及 開業手冊</p> <p>一次通知改正 → 長證核 → 正工程司 → 處長 → 局長 → 決行 → 指派施工許 → 申請人接圖施工</p>		<p>一、建築師註冊申請案件，應於八日內核准或通知改正。 二、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第二十項：變更使用執照

業務名稱	申明	續手續	處理程序	作業流桯	限時作業備考
變更使用執照	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導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一、委託建築師辦理，並應檢具。 二、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三、檢討項目登錄表。 四、委託書。 五、原建築物使用執照。 六、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七、變更用途之設計圖、說明書。 八、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結構如有影響，應檢附專業技術簽證報告、鑑測報告及結構計算書。 九、收件：申請書正本連同設計圖、證件等送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簽收。 十、現場勘查：(一)現況及位置圖是否與實地相符。(二)變更用途部份是否與實地相符。(三)有無違建。 十一、審查：(一)申請書及有關證件是否齊全。(二)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使用分區規定。(三)建築物內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十二、副本製作核對：依照核准正本圖說送達建築師公會派駐工務局建築服務台取用。工務局副本製作圖說自行製作，如發售或設備有變動者，發文通知依照核准圖說施作。 十三、施工監督：(一)申請人再向建築管理處申請驗收，合格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二)執照送監督，申請人領照。	一、收件：申請書正本連同設計圖、證件等送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簽收。 二、現場勘查：(一)現況及位置圖是否與實地相符。(二)變更用途部份是否與實地相符。(三)有無違建。 三、審查：(一)申請書及有關證件是否齊全。(二)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使用分區規定。(三)建築物內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四、副本製作核對：依照核准正本圖說送達建築師公會派駐工務局建築服務台取用。工務局副本製作圖說自行製作，如發售或設備有變動者，發文通知依照核准圖說施作。 五、施工監督：(一)申請人再向建築管理處申請驗收，合格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二)執照送監督，申請人領照。	<p>申請人掛號 → 二、竣工查驗 → 一次通知改正 → 承辦員審查 → 長複核【決行】 → 處長複核【決行】 → 局長決行 → 1.執照登打 2.規範 3.核 → 局文 → 申請人接圖施工</p> <p>一次通知改正 → 長證核 → 正工程司 → 處長 → 局長 → 決行 → 指派施工許 → 申請人接圖施工</p>		<p>一、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之圖面審查及竣工查驗，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所附書件齊全者，應於十日內核准。供公眾使用及六層以上建築物十五日內應核准。 二、所附書件不齊全者，應於五日內通知改正。 三、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第十一項：臨時建築物許可

備考	限時業作	程流業作	程序理處	續手請白	說明	名稱
	<p>一、建築物臨時使用許可申請案，應於七日內核准或通知改正。 二、辦理期限自核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P[申請人] --&gt; R[收文 編號、登記、分發]     R --&gt; CR[承辦員 審查]     CR --&gt; S[組長 決行]     S --&gt; I[發文 銷號、簽寫]     S --&gt; CR   </pre>	<p>一大通知改正</p> <p>一、收件：申請書正本使用設計圖、證件等送工務局核號。 二、審查：審查申請書及應附各項文件圖說是否符合規定。 三、核復： （一）符合規定者，函復准予臨時使用。 （二）不符合規定者，一次函復通知改正後再行辦理。</p>	<p>一、委託建築師辦理，並應檢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li> <li>（三）建築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li> <li>（四）使用期限具結書。</li> <li>（五）申請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li> </ul> <p>二、設計、監造、構造安全，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p>	<p>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應申請臨時許可。</p>	<p>業務 範圍 臨時建築物許可</p>

第壹十二項：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考備	限時著作	程流業作	序 程理處	續 手 請	明 說	業 務 名稱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p>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於七日內核准或通知改正。 二、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 --&gt; B[收文 編號、登記、分發]     B --&gt; C[承辦員 審查]     C --&gt; D[組長 決行]     D --&gt; E[發文 銷號、發發]     C -- "一次通知改正" --&gt; D   </pre>		<p>三、擬分割圖，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 四、查核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五、分割後之土地屬畸零地時，檢附與鄰地協議合併使用協議書。</p>	<p>一、申請書。 二、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 三、申請書及連同證件等送工務局掛號。 四、審查申請書及應附各項文件圖說是否符合規定。 五、核復： （一）符合規定者，函復核發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二）不符合規定者，一次函復通知改正後再行申請。</p>		<p>依建築物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申領法定空地分割證明。</p>

第十一項：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向審查機構辦理者

考備	限時業作	程流葉作	處理處	申請手續	說明	業務名稱
	<p>一、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向審查機構辦理後，轉本局申請裝修合格證明者，應於三日內核准。</p> <p>二、辦理期限自樹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向審查機構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掛號"] --&gt; B["編號、登記、分發"]     B --&gt; C["竣工查驗"]     B --&gt; D["圖說審查"]     C --&gt; E["轉送工務局 建管處"]     E --&gt; F["編號、登記、分發"]     F --&gt; G["銷號 註寫發照 正本歸檔"]     D --&gt; H["許可施工"]   </pre>	<p>一、圖說審查</p> <p>二、竣工查驗</p>	<p>（一）應檢附書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書。</li> <li>（2）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li> <li>（3）現況圖：載明防大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圖。</li> <li>（4）裝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li> </ul> <p>二、前項第三及第四款圖樣或說明書或書件，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案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消防設備部分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p> <p>三、室內裝修樓層在十層以下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或十一層以上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第十一條之二及三建築物選擇向審查機構辦理者，適用奉流程。</p> <p>一、收件：由公會輪派建築師審查。</p> <p>二、審查：由公會輪派建築師審查。</p> <p>三、施工：可圖說審查合格者，許可施工。</p> <p>四、竣工查驗：施工完竣者，向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申請竣工查驗。</p> <p>五、發給合格證明：經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查驗合格者，轉送工務局建管處收件編號，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向審查機構辦理後，申請領裝修許可者。</p>	<p>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向審查機構辦理者</p>

第十四項：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簽證負責

考備	限時業作	程 流 業 作	處 程 理 處	續 手 請 申	明 說	業 務 名 稱
	<p>一、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者，應於三日內核准或通知改正。 二、辦理期限自樹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向工務局建管處 掛號"] --&gt; B["編號、登記、分發"]     B --&gt; C["承辦員發給室內 裝修合格證"]     C --&gt; D["銷號 結案發照 正本歸檔"]     D --&gt; E["長核"]     E --&gt; F["正工程司 後核"]     F --&gt; G["發文"]     D --&gt; E   </pre>			<p>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由請領裝修許可者。</p> <p>(一) 申請書。</p> <p>(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三) 規況圖：載明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圖。</p> <p>(四) 裝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p> <p>二、前項第三及第四款圖樣或說明書或書件，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消防設備部分並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p> <p>三、室內裝修樓層在十層以下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十一層以上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第十一款之三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者，適用本流程。</p> <p>一、收件：申請書連同證件等，向工務局建管處掛號。 二、承辦人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張（不審查）。</p>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核發合格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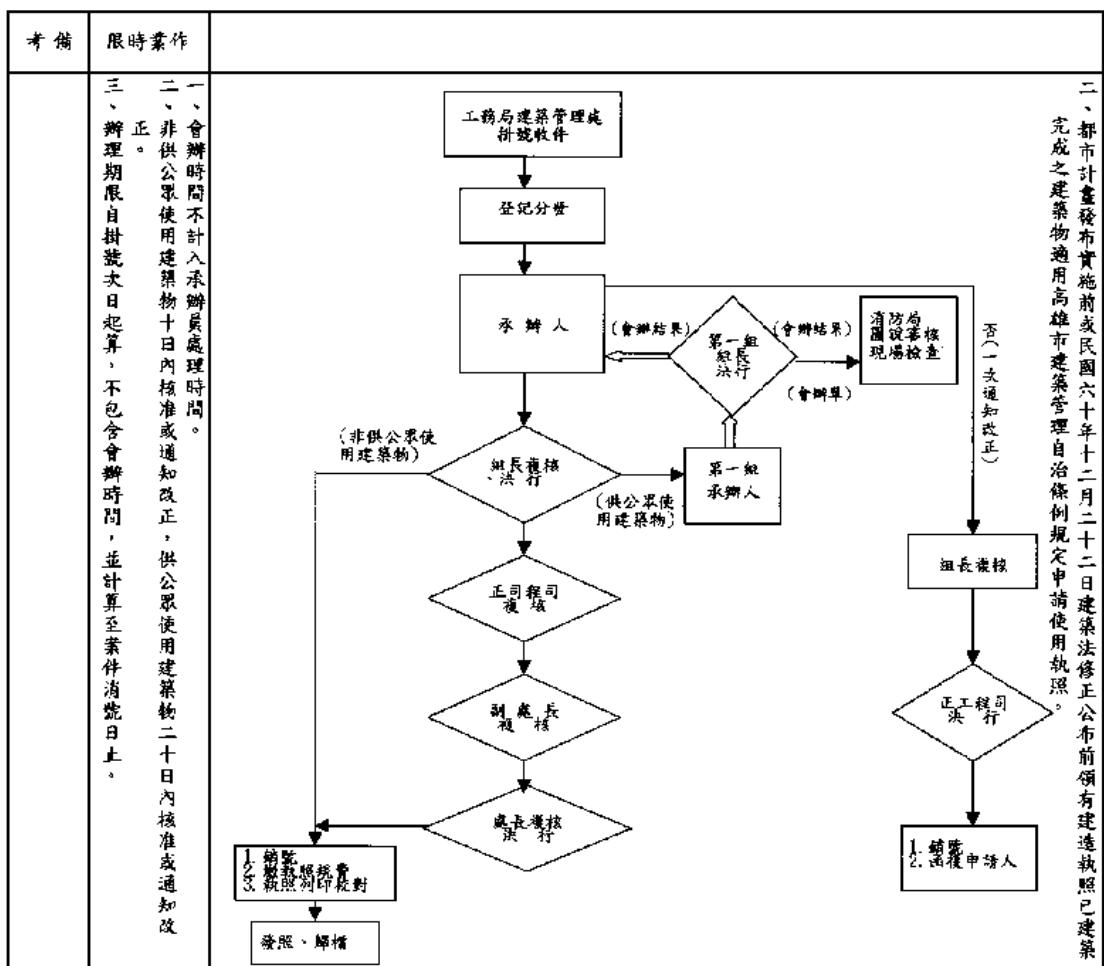
考備	限時業作	程 流 業 作	理 處	手 續	弱 弱 說 明	業 務 名 稱
	<p>一、室內裝修未經審查機構核可或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簽證者，圖說審查階段，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五日內應核准或通知改正，供公眾使用及六層以上建築物，十日內應核准或通知改正，竣工查驗階段，應於七日內核准或通知改正。</p> <p>二、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re> graph TD     subgraph BM [Building Management Office]         A1[向建管處掛號 編號、登記、分發] --&gt; B1[承辦員 查驗]         B1 --&gt; C1[組長 決行]         C1 --&gt; D1[銷號 終寫發照 正本歸檔]     end     subgraph EB [Engineering Bureau]         A2[向建管處掛號 編號、登記、分發] --&gt; B2[承辦員 審查]         B2 --&gt; C2[組長 決行]         C2 --&gt; D2[正工程司 決行]         D2 --&gt; E2[發文 施工施可]     end     B1 -- "一次 通知 改正" --&gt; B2     </pre>	<p>一、圖說審查</p> <p>二、竣工查驗</p> <p>三、施工許可</p> <p>四、施工查驗</p> <p>五、發給合格證明</p>	<p>一、應檢附書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li> <li>(三)現況圖：載明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圖。</li> <li>(四)裝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li> </ul> <p>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併辦變更使用申請案之室內裝修申請，適用本項流程。</p> <p>三、收件：申請書連同證件等，向工務局建管處掛號。</p> <p>四、審查：審查申請書及所附書件圖說是否符合規定。</p> <p>五、施工許可：圖說審查合格者，發文准予施工。</p> <p>六、施工查驗：施工完竣者，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竣工查驗。</p> <p>七、發給合格證明：經工務局建管處查驗合格者，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未經審查機構核可或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簽證，申請裝修許可者。</p>	<p>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核發合格證明</p>

第壹十六項：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物基地內改建、增建

考號	限時業作	程流業作	序程理處	續手請申	明說	業務名稱
	<p>一、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物基地內改建、增建申請案件，應於十五日內核准或通知改正。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 --&gt; B[收文 編號、登記、分發]     B --&gt; C[承辦員 審查及勘查現場]     C -- 一次通知改正 --&gt; D[組長 決行]     D --&gt; E[銷號 填寫發照 正本備檔]     </pre>	<p>一、申請書。 二、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 三、共同暨協定書。（無共同暨者免附）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不同時應檢附） 六、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相關圖說。 七、建築師安全證明。（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p>	<p>一、收件：屬於興闢公共設施完成一年內，逕同書件國說，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 二、審查：審查申請書及應附有關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並辦理現場勘查。必要時會辦公共設施開闢機關。 三、核復：（一）符合規定者，發給就地改建、增建執照。 （二）退件案函復申請人。</p>	<p>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p>	<p>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物基地內改建、增建</p>

第一項：使用執照之核發

程流業作	序程理處	續手請申	明說	業務名稱
<pre> graph TD     A[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掛號收件] --&gt; B[登記分發]     B --&gt; C[水辨人]     C --&gt; D{組長複核}     D -- 否(一次通知改正) --&gt; E[組長決行]     E --&gt; F{副處長核}     F --&gt; G{工程司理}     G --&gt; H{王工程司理}     H --&gt; I[1. 銷號 2. 函復申請人]     I --&gt; J[小票簽署 1. 請求執照列印檢定 2. 請求執照列印檢定]     J --&gt; K[發照、鑰匙]     </pre>	<p>一、領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工程，竣工後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申請使用執照。 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領有建造執照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適用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p>	<p>一、前述說明一由申请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辦理，並檢附下列書件：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二）起造人名冊（單戶免附）。（三）建後執照正本。（四）門牌編訂證明書正本。（五）廢棄物管制卡。（六）建築工程完竣報告書。（七）設置消防設備者，檢附消防部指定期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八）設置電信、電力、避雷、共同天線設備者，檢附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用下水道查驗合格證明文件。（九）設置昇降設備（含汽車升降機、機械停車）之建築物，檢附廠內專業技術簽證報告書。（十）本局水工處之雨污水分流、專用下水道查驗合格證明文件。（十一）防火材料之審核認可證明文件。（十二）公寓大廈者，檢附公基金計算表及存款證明書。（十三）新公建建築物設置殘障設施及設備者，檢附經專案團體動聽報告書。（十四）繳費收據，各項預金、防空避難室或停車空間之代金。（十五）基地整圖及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立面圖等竣工圖說及竣工照片，一式二份。（十六）原核准建造執照（包括設計變更）之核準圖說副本一份。</p> <p>二、前述說明二，由起造人或所有權人辦理，並檢附下列書件：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二）建築物指標（定）證明。（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四）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六）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無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上述（八）（九）屬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應檢附：（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造完成建築物免檢附）（八）（九）二項書件）</p>	<p>一、收件：申請書連同書件置袋，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 二、審查：申請案連同書件置袋，供公眾使用執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造完成，與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至現場查驗）</p>	<p>使用執照之核發</p>



二、完成之建築物適用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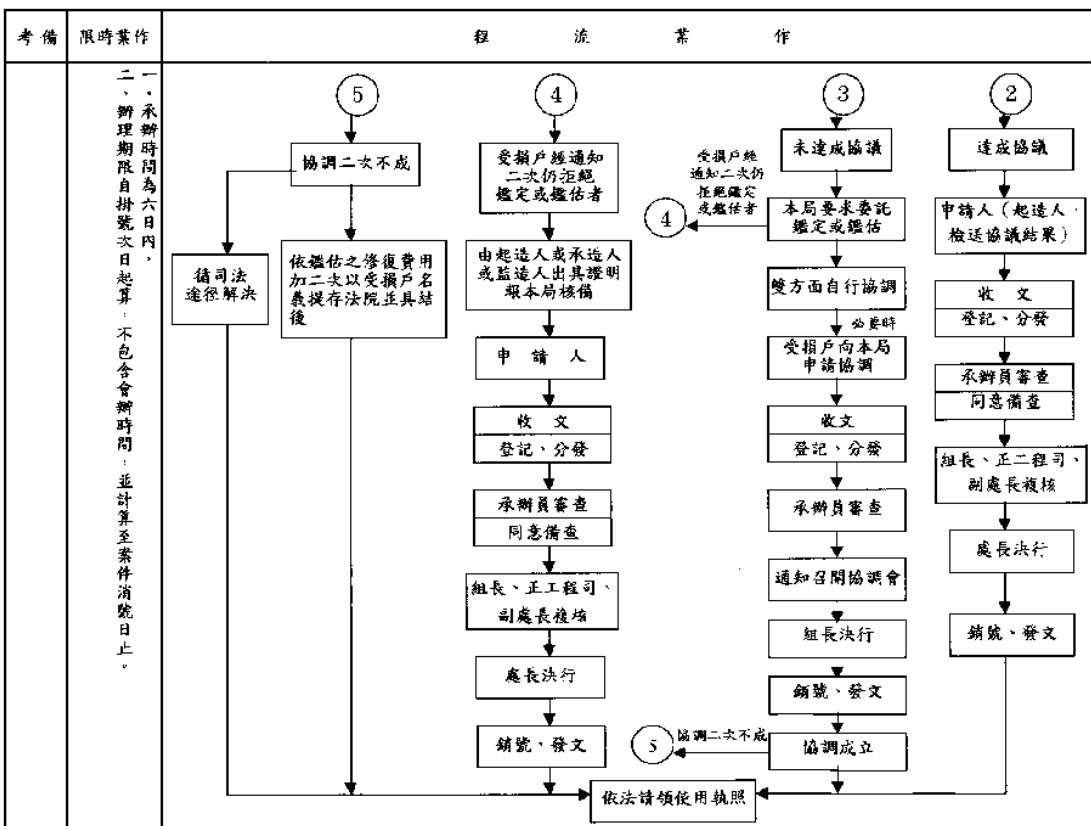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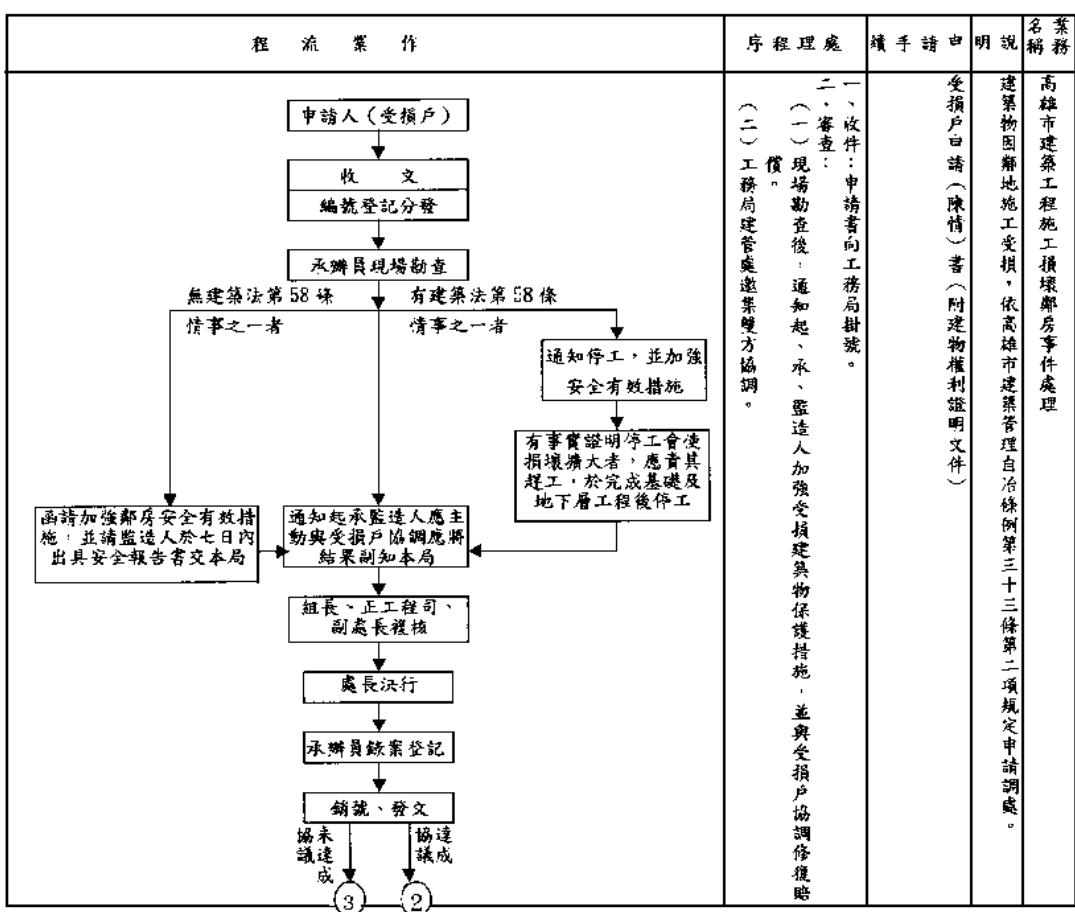
考號	限時業作	程流業作	序 程 球 處	請 手 程	申 明 說	業 務 名 称	建 築 工 程 開 工 申 報 作 業
	<p>二、審查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消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施工計畫書應先送審者] --&gt; B[申請起造人]     B --&gt; C[收文登記分發]     C --&gt; D[承辦員召開審查會]     D -- 不符規定 --&gt; E[審查結果陳核]     E -- 修正完竣 --&gt; F[組長、正工程司副處長複核]     F -- 須修正後通過 --&gt; G[處長複核、決行]     G --&gt; H[發文登入、銷號]     I[申請人起造人] --&gt; J[審亞執行輪值人員]     J --&gt; K[起造人領回建造執照]     K --&gt; L[收文登記分發]     L --&gt; M[承辦員存查歸檔]     M --&gt; N[銷號登入]   </pre>	<p>一、申請：由起造人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證書字號及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審查通過後方得申報。</p> <p>二、審查：由二組輪值人員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准予開工備查。於建造執照上蓋審查章戳，後由申請人領回。</p>	<p>（一）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延三個月。</p> <p>（二）但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鑿堤區為地下一層以上）之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應於申報開工前申請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審查通過後方得申報。</p>	<p>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p>			

備考	限時業作	程流業作	處理處理	申請手續	說明	業務名稱
	<p>一、書面審查核准時間為二日。</p> <p>二、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消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提出申請 開工展期：起造人 竣工展期：承造人] --&gt; B[收件 登記、分發]     B --&gt; C{承辦人 決行}     C -- 否 --&gt; D((起造人、承造 人領回 建造執照))     C -- (一次通知改正) --&gt; B   </pre>	<p>一、申請：開工展期由起造人、竣工展期由承造人檢具申請書與建造執照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出申請。</p> <p>二、收件：建築管理處於收件後，分發至承辦人辦理。</p> <p>三、審查：承辦人按建造執照所載之核准開工日期或竣工日期，審查面審查符合規定者，准予展期。未符合規定者，承辦人將缺失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經改正後再行申請。</p>	<p>一、開工展期作業及應檢附書件：</p> <p>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於上述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但展期不能超過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p> <p>二、竣工展期作業及應檢附書件：</p> <p>承造人在建築期限內，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執照作廢。</p>	<p>依建築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建築工程開、竣工展期作業</p>

考號	限時業作	程 流 業 作	序 程 理 處	申 请 手 續	明 說	委 務
	<p>一、需至現場勘驗案核准時間為五日內，書面審查案核准時間為二日內。</p> <p>二、需會辦案件，會辦時間不計入承辦員審查時間。</p> <p>三、廢棄土管制單於申報地坪勘驗時提出。</p> <p>四、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消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 --&gt; B[收文]     B --&gt; C[登記、分發]     C --&gt; D[檢討員審查]     D --&gt; E[書面審查]     E -- (核准案) --&gt; F[承辦員執行]     E -- (核准案) --&gt; G[組長執行]     G --&gt; H[銷號]     H --&gt; I[登入、退回承辦員]     F --&gt; I     D --&gt; J[需至現場勘驗]     J --&gt; G     style D fill:#f0f0f0     style E fill:#f0f0f0     style G fill:#f0f0f0     </pre>		<p>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建築師辦理，並檢附下列書件：</p> <p>(一) 勘驗報告書 (二) 建造執照 (三) 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 (四)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五) 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 (六) 施用鋼筋數量無輻射污染保證書 (七) 現場配筋重要部位之照片 (八) 現場機械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均為書面圖。</p> <p>一、收件：申請書連同相關文件，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掛號。</p> <p>二、審查：申請案除地坪需至現場勘驗，其餘樓層及現場機械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均為書面審查。</p>	<p>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建築工程施工查驗作業

考備	限時業作	程流業作	序 程理處	申請手續	說明	業務名稱
	<p>一、核准時間為五日內。</p> <p>二、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清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變更承造人 申請書掛號] --&gt; B[收文 登記、分發]     B --&gt; C[承辦員審查]     C --&gt; D[承辦員執行]     D --&gt; E[銷號 登入 退回承辦員]     D -- "書面審查 一次通知改正 文件資料不齊" --&gt; C   </pre>		<p>一、收件：由起造人備妥申請書併檢附文件，向本局建築管理處申請收文、掛號。</p> <p>六、高雄市建築物工程進度完成百分率估價標準表（貼現場進度照片）乙份。</p> <p>二、審查：申請案由承辦員採書面審查。</p>	<p>起造人領得建照執照雜項執照後，如有變更承造人情事，應即檢附左列文件申報本局備案。</p> <p>一、申請書五份。</p> <p>二、建造執照變更承造人審查表乙份。</p> <p>三、建造執照正本。</p> <p>四、原承造人工程拋棄書乙份。</p> <p>五、變更後承造人同意書乙份。</p>	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名稱	業務說明	申請手續	申明	處理程序	作業流程	限時作業備考	備考	
變更監造人	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起造人領得建照執照後，更監造人情事，應即檢附左列文件申報本局備案。 二、申請書三份。 三、建造執照正本。 四、建築師委託書乙份。 五、工程進度表及照片。 六、變更後監造人同意書乙份。			<pre> graph TD     A[變更監造人 申請書掛號] --&gt; B[收文 登記、分發]     B --&gt; C[承辦員審查]     C --&gt; D[承辦員執行]     C --&gt; E[書面審查]     C --&gt; F[一次通知改正]     C --&gt; G[文件資料不齊]     D --&gt; H[銷號 登入 退回承辦員]   </pre>	<p>一、核准時間為五日內。</p> <p>二、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消號日止。</p>		



考備	限時業作	程 漢 葉 作	序 程 理 處	續 手 請 申	明 說	業 務 名 稱
	一、核准時間為六日內。 二、辦理期限自掛號文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消號日止。	<pre> graph TD     A[申請掛號收件] --&gt; B[收文]     B --&gt; C[編號登記分發]     C --&gt; D[承辦員審查]     D --&gt; E[組長決行]     E --&gt; F[銷號]     F --&gt; G[發文]   </pre>		<p>一、申請人應檢附左列文件申請本局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切結書乙份。</li> <li>二、申請地點屬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或該建築物所在地區都市計畫公告以前建造完成證明文件（任一種）：</l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口設籍證明。</li> <li>2. 建物登記證明。</li> <li>3. 房屋稅籍證明。</li> <li>4. 水電裝設證明。</li> </ol> <p>三、照片一式四份。</p> <p>四、修繕略圖一式四份。</p> </ol>	<p>建築物所在地區都市計劃公告以前建造完成之房屋。</p> <p>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建造完成之房屋。</p>	舊有合法房屋 違章建築修繕

明	名說	業務	土木工業許可證發給作業程序	第十九項：土木工業許可證核發作業程序
考 備	限 時 業 作	程 流 業 作	處 理 處	序 平 續 申 請 手 續
組織型態為公司者需先申請籌設許可。	一、所附資料不齊全於二日內通知補正，資料齊全者於五日內核准。 二、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消號日止。	<pre> graph TD     A[人請] --&gt; B[請提出]     B --&gt; C[辨審]     C --&gt; D{組決}     D -- 長行 --&gt; E[號文]     D -- 費件 --&gt; F[繳領]     E --&gt; G[費件]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不齊全者一次通知改正</p>	<p>（一）現金存摺證明一份。</p> <p>（二）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二份），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正影本各乙份，地政機關於一個月內出具之建物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當期公告現值證明文件。（如為合夥組織者，其不動產所有權應按合夥比例登記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p> <p>（三）機械設備地點及價值表（二份），另應檢附營業項目公證業或徵信業之鑑定價值證明文件及法院產權證明公證書，前項證明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限。如係新貨品，由製造商出具之統一發票不超過一年限，並經法院公證者，不必再行鑑價。</p> <p>三、負責人應有三年以上在營造廠商或工程機關服務，確有從事建築或二木工程施工經驗者，檢附薪資所得稅扣繳憑單（扣繳憑單不得低於政府規定當年勞工最低工資）或稅務局出具證明文件，如民營機構出具服務證明者，須經法院公證（認證）為有效。</p> <p>四、負責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影本。（合夥組織附加合夥契約書及合夥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影本。）</p> <p>五、營業地址使用執照影本或公家機關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並註明分區使用證明書（後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如係承租者，應檢附承租契約法院公證書。</p> <p>六、註冊規費新台幣陸仟元整。</p> <p>一、收件：申請書連同應夾書件向工務局掛號。</p> <p>二、審查：審查申請人各項應附書件後，符合規定者通知負責人至本局繳費領件。</p> <p>三、領件：核准後，發文通知申請人至本局繳費領件。</p> <p>四、申請案件所附書件不齊全者，通知補正。</p>	<p>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工務局辦理掛號收件。</p> <p>一、申請書（二份）及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四張。</p> <p>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拾萬元整，現金為百分之四十，不動產及機械設備為百分之六十。</p> <p>（1）現金存摺證明一份。</p> <p>（2）於一個月內出具之建物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當期公告現值證明文件。（如為合夥組織者，其不動產所有權應按合夥比例登記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p> <p>（3）機械設備地點及價值表（二份），另應檢附營業項目公證業或徵信業之鑑定價值證明文件及法院產權證明公證書，前項證明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限。如係新貨品，由製造商出具之統一發票不超過一年限，並經法院公證者，不必再行鑑價。</p> <p>三、負責人應有三年以上在營造廠商或工程機關服務，確有從事建築或二木工程施工經驗者，檢附薪資所得稅扣繳憑單（扣繳憑單不得低於政府規定當年勞工最低工資）或稅務局出具證明文件，如民營機構出具服務證明者，須經法院公證（認證）為有效。</p> <p>四、負責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影本。（合夥組織附加合夥契約書及合夥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影本。）</p> <p>五、營業地址使用執照影本或公家機關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並註明分區使用證明書（後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如係承租者，應檢附承租契約法院公證書。</p> <p>六、註冊規費新台幣陸仟元整。</p> <p>一、收件：申請書連同應夾書件向工務局掛號。</p> <p>二、審查：審查申請人各項應附書件後，符合規定者通知負責人至本局繳費領件。</p> <p>三、領件：核准後，發文通知申請人至本局繳費領件。</p> <p>四、申請案件所附書件不齊全者，通知補正。</p>

第十一項：營造業昇等或擴增營業額序

第十二項：營造業變更專任工程人員核發作業程序（丙等營造業建築師、工地主任或技副）

名稱	說明
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p>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工務局辦理掛號收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造業申請登記函。</li> <li>二、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li> <li>三、負責人半身照相四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據一張浮貼）。</li> <li>四、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證件（一）技師、技師登記證書、執業執照及會員證正影本。（二）建築師、建築師證書正影本。</li> <li>五、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履歷表三份。</li> <li>六、公司執照影本一份。</li> <li>七、資本額相關文件：（一）現金、金融機關出具之存款證明（二）不動產、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三）機具設備：營造業機械工程器具價值表三份。</li> <li>八、營造業發記證書。</li> <li>九、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li> <li>十、就換新台幣一百元整。</li> <li>十一、承攬工程歷歷表及各項證明文件：（一）營造業申請登記證書滿二年，並於最近五年內承攬工程累計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二）營造業申請登記證書滿二年，並於最近五年內有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其承攬工程累計達新台幣一亿元以上。</li> <li>十二、營造業甲級新台幣壹仟元整、乙級新台幣伍仟元整。</li> <li>十三、收件：申請書連同應附書件後，符合規定者通知專任工程人員至本局簽名。</li> <li>十四、審查：審查申請案件所附書件符合規定者，通知專任工程人員至本局簽名；不齊全者通知補正。</li> </ul>

申請手續	處理處	作業流程	備考
<p>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工務局辦理掛號收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造業申請登記函。</li> <li>二、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li> <li>三、印紙紙一份。</li> <li>四、專任工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歷本或身分證影本一分。</li> <li>五、專任工程人員半身照相二吋照片四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餘一張浮貼）。</li> <li>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履歷表三份。</li> <li>七、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li> <li>八、在職證明。</li> <li>九、各類專任工程人員所需資格和文件：（一）工地主任：領有內政部與受託訓練學校會銜證書之工地主任訓練班結業證書一份。（二）技副：五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技副登記證書。（三）建築師：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建築師登記證書。</li> <li>十、證冊證照丙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li> <li>十一、收件：申請書連同應附書件向工務局掛號。</li> <li>十二、審查：審查申請案件所附書件符合規定者，通知專任工程人員至本局簽名；不齊全者通知補正。</li> </ul>	申請手續	<pre> graph TD     A[工務局掛號收件] --&gt; B[登記分發]     B --&gt; C[承辦人]     C --&gt; D[組長複核]     D --&gt; E[副處長複核]     E --&gt; F[處長決行]     F --&gt; G[製作證冊並用印]     G --&gt; H[發文、歸檔]     H --&gt; I[繳交規費、領件]     I --&gt; J[銷復申請人]     C --&gt; J     </pre>	<p>一、申請案件所附書件不齊全者，二日內通知補正。</p> <p>二、齊全者屬於十五日內核准。</p> <p>三、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消號日止。</p>

第十三項：營造業變更專任工程人員核發作業程序（丙等營造業建築師、工地主任或技副）

名稱	說明	申請手續	處理處	作業流程	備考
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p>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工務局辦理掛號收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造業申請登記函。</li> <li>二、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li> <li>三、印紙紙一份。</li> <li>四、專任工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歷本或身分證影本一分。</li> <li>五、專任工程人員半身照相二吋照片四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餘一張浮貼）。</li> <li>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履歷表三份。</li> <li>七、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li> <li>八、在職證明。</li> <li>九、各類專任工程人員所需資格和文件：（一）工地主任：領有內政部與受託訓練學校會銜證書之工地主任訓練班結業證書一份。（二）技副：五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技副登記證書。（三）建築師：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建築師登記證書。</li> <li>十、證冊證照丙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li> <li>十一、收件：申請書連同應附書件向工務局掛號。</li> <li>十二、審查：審查申請案件所附書件符合規定者，通知專任工程人員至本局簽名；不齊全者通知補正。</li> </ul>	<p>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工務局辦理掛號收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造業申請登記函。</li> <li>二、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li> <li>三、印紙紙一份。</li> <li>四、專任工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歷本或身分證影本一分。</li> <li>五、專任工程人員半身照相二吋照片四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據一張浮貼）。</li> <li>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履歷表三份。</li> <li>七、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li> <li>八、在職證明。</li> <li>九、各類專任工程人員所需資格和文件：（一）工地主任：領有內政部與受託訓練學校會銜證書之工地主任訓練班結業證書一份。（二）技副：五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技副登記證書。（三）建築師：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建築師登記證書。</li> <li>十、證冊證照丙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li> <li>十一、收件：申請書連同應附書件向工務局掛號。</li> <li>十二、審查：審查申請案件所附書件符合規定者，通知專任工程人員至本局簽名；不齊全者通知補正。</li> </ul>	申請手續	<pre> graph TD     A[工務局掛號收件] --&gt; B[登記分發]     B --&gt; C[承辦人]     C --&gt; D[發文、歸檔]     D --&gt; E[繳交規費、領件]     E --&gt; F[銷復申請人]     </pre>	<p>一、申請案件所附書件不齊全者，二日內通知補正。</p> <p>二、齊全者屬於四日內核准。</p> <p>三、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消號日止。</p>

第貳十四項：營造業省市地址移轉核發作業程序

考備	限時業作	程 流 業 作	序 程 程 處 理	申 請 手 續	明 說	業 務	名 稱
	<p>一、所附書件不齊全或不合乎規定於二日內通知補正。</p> <p>二、書件齊全者於四日內承辦員決行後發文。</p> <p>三、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作消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工務局掛收件] --&gt; B[登記分發]     B --&gt; C{承辦人}     C -- 是 --&gt; D[發文、歸檔]     C -- 否(一次通知改正) --&gt; E[號函復申請人]   </pre>	<p>六、營業地址使用執照影本或公家機關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並註明分區使用證明書（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如係承租者，應檢附承租契約法院公證書。</p> <p>七、資本額內如有機具設備或不動產者，另須檢附營造業機械暨工程器具價值表或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p> <p>八、證冊規費由級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丙級新台幣貳仟元整、丙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p> <p>一、收件：申請書連同應附書件向工務局掛號。</p> <p>二、審查：審查申請人各項應附書件後，符合規定者通知專任工程人員至本局簽名。</p>	<p>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工務局辦理掛號收件。</p> <p>一、營造業申請登記函。</p> <p>二、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p> <p>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履歷表三份。</p> <p>四、營造業承攬二程手冊、營造業登記證書。</p> <p>五、公司執照影本。</p>			營造業省市地址移轉核發作業程序

第貳十五項：營造業變更負責人核發作業程序

考備	限時業作	程 流 業 作	序 程 理 施	申 請 手 千	明 葉 訊	名 稱
	<p>一、所附書件不齊全或不合乎規定於二日內通知補正。 二、書件齊全者於四日內承辦員決行後發文。 三、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消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工務局掛號收件] --&gt; B[登記分發]     B -- 是 --&gt; C[發文、歸檔]     B -- 否(一次通知改正) --&gt; D[銷號函復申請人]   </pre>		<p>一、收件：申請書連同應附書件向工務局掛號。 二、審查：申請案件由承辦員採面審查， 五、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營造業登記證書。 六、註冊規費甲級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乙級新台幣貳仟元整、丙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p>	<p>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工務局辦理掛號收件。 一、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二、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照片四張。 三、負責人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四、印模紙一份。</p>	營造業變更負責人核發作業程序

名稱	說明
營業場 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	<p>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一、由報人應於有效申報日前三十日內，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依規定檢查項目實施現況檢查。 二、經檢查合於規定，申報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檢查報告書。（二）檢查紀錄表。（三）使用執照影本。（四）居屋權利證明文件。（五）申報範圍現況平面圖。（六）現況照片。（七）本營業登記影本。（八）保證證明文件。（九）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一、收件：檢附申請手續所列文件，向工務局掛號收件。</p> <p>二、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樹狀順序分發各承辦員審（備）查。</li> <li>（二）、審查符合之申報案件，列舉不符合之處，一次通知申報人限期改正。</li> <li>（三）、不符合之申報案件，列舉不符合之處，一次通知申報人限期改正。</li> <li>（四）、提報改善計劃者，核准之改善期限，以申報截止日起算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機關團體學校，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特殊個案確實無法一次完成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li> </ul> <p>三、複查：</p> <p>未依規定申報者或經通知限期改善期未重新申報者或經複查不合規定於限期内未重新申報者，視情節輕重，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複查不合規定者，詳為列舉，一次通知限期改善。</p> <p>四、罰鍰：</p> <p>（一）、本局自申報期限後三個月內，對於申報案件，平均每二十件抽樣乙件，情形特殊者不受限制。</p> <p>（二）複查不合規定者，詳為列舉，一次通知限期改善。</p> <p>（三）、第一次處分：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經限期通知改善，且逾改善期限仍未改善時，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第二次處分：經第一次處分且逾改善期限仍未改善時，得連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連續處罰：經第二次處分且逾改善期限仍未改善時，得連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四）、停止供水、供電處分：建築物未合法使用時，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p> <p>（五）、強制執行（民事）：依建築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罰鍰於行政執行無效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六）、移送法辦（刑事）：未經許可依法使用，而擅自使用強制停止不從者，依建築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移送檢察署偵辦。</p> <p>四、許可依法使用：建築物已恢復原用途使用，或辦妥變更使用執照，並繳清罰鍰者，得許可依法使用。</p>

名稱	說明
營業場 建建築物違規使用取締作業	<p>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p> <p>一、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p> <p>二、建築物違規使用取締，由下列方式查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報。</li> <li>（二）本局自行查處。</li> <li>（三）民眾檢舉。</li> </ul> <p>一、收件：依申請手續查處方式：由本局掛號收件。</p> <p>二、現場勘查：由承辦員至現場勘查，必要時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會勘。</p> <p>三、處分：</p> <p>（一）、第一次處分：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經限期通知改善，且逾改善期限仍未改善時，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執行第一次處分時，應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p> <p>（二）、第二次處分：經第一次處分且逾改善期限仍未改善時，得連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連續處罰：經第二次處分且逾改善期限仍未改善時，得連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四）、停止供水、供電處分：建築物未合法使用時，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p> <p>（五）、強制執行（民事）：依建築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罰鍰於行政執行無效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六）、移送法辦（刑事）：未經許可依法使用，而擅自使用強制停止不從者，依建築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移送檢察署偵辦。</p> <p>四、許可依法使用：建築物已恢復原用途使用，或辦妥變更使用執照，並繳清罰鍰者，得許可依法使用。</p>

第三項：建築物許可依法使用

考 備	業 作 流 程	處 理 程 序	申 請 手 機	說 明
	<pre> graph TD     A[申請人] --&gt; B[收文登記分發]     B --&gt; C[承辦員審查]     C --&gt; D[組長決行(複核)]     D --&gt; E[處長決行]     E --&gt; F[銷號、歸檔]      C -- "1、不符合規定者一次通知改正。" --&gt; G[註明修正事項]     G --&gt; C   </pre> <p>一、收件：檢附申請書手續所列文件，由本局掛號收件。</p> <p>二、現場勘查：由承辦員至現場勘查，必要時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會勘。</p> <p>三、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樹號順序審查，不符合規定者依次通知改正。</li> <li>(二)、若已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藉同繳清收據。</li> </ul> <p>四、副本製作：若建築物已改善且符合許可使用規定，函文通知申請人，副知主管機關、本局派駐工商會辦人員。</p> <p>五、收件：檢附申請書手續所列文件，由本局掛號收件。</p> <p>六、不符合規定者一次通知改正。</p> <p>七、申請人以電話查詢改善事項，免除申請人因掛號不符合規定遭退件知往返時間。</p> <p>八、申請人自行申請案件，由處長決行。</p> <p>九、已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由組長決行。</p> <p>十、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一、申請人以電話查詢，立即回覆需改善事項。</p> <p>二、申請建築物許可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一) 許可使用申請書。(二) 同樣繳清依據。(三) 現場改善相片。(四) 核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三、收件：檢附申請書手續所列文件，由本局掛號收件。</p> <p>四、現場勘查：由承辦員至現場勘查，必要時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會勘。</p> <p>五、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樹號順序審查，不符合規定者依次通知改正。</li> <li>(二)、若已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藉同繳清收據。</li> </ul> <p>六、副本製作：若建築物已改善且符合許可使用規定，函文通知申請人，副知主管機關、本局派駐工商會辦人員。</p> <p>七、收件：檢附申請書手續所列文件，由本局掛號收件。</p> <p>八、不符合規定者一次通知改正。</p> <p>九、申請人以電話查詢改善事項，免除申請人因掛號不符合規定遭退件知往返時間。</p> <p>十、申請人自行申請案件，由處長決行。</p> <p>十一、已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由組長決行。</p> <p>十二、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依建築法規定停止使用或封閉之建築物，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改善完畢後申請許可依法使用，方得繼續使用。</p>	

第四項：廣告物許可設置營作業程序

考 備	業 作 流 程	處 理 程 序	申 請 手 機	說 明
	<pre> graph TD     A[申請人檢具案件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掛號收件] --&gt; B[登記分發]     B --&gt; C[承辦員審查]     C --&gt; D[組長決行]     D --&gt; E[會議機關]     E --&gt; F{組長決行}     F -- 否(一次通知改正) --&gt; G[1.銷號 2.許可證印 3.驗許可証費]     F -- 是(同意) --&gt; H[1.銷號 2.函復申請人]     G --&gt; I[簽許可証]     I --&gt; J[電腦建檔管理]   </pre> <p>一、申請人檢具案件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掛號收件。</p> <p>二、收件：申請者逕同相關單位，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掛號。</p> <p>三、審查：承辦人審查。</p> <p>四、組長決行：申請案核淮後由本處電話通知申請人繳交規費領回許可証。</p> <p>五、銷號：申請案核淮後由本處電話通知申請人繳交規費領回許可証。</p> <p>六、其他文件：(一)、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或其他文件（限於管理細則設備有案或置樓層之所有權人同意書）(二)、建築裝修影本（限售賣房屋之廣告物）(三)、廣告內容屬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之核准文件（如未檢附者由建築管理處會辦）(四)、雜項執照影本及相關圖說（限於須請兼項執照者）</p> <p>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者，未報備者應檢具申請設置申請書。</p> <p>八、申請案件所附書件齊全者，應於七日內核准。</p> <p>九、申請案件所附書件不齊全者，應於三日內通知改正。</p> <p>十、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凡設置於本市建築基地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均應申請許可始得設置。</p> <p>一、申請書</p> <p>二、設計圖說（三份）</p> <p>三、設置處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p> <p>四、設置位置範圍（三份）</p> <p>五、懸掛位置現況相片</p> <p>六、其他文件</p>		

考備 限時業作	程流業作	處理處	申請手續	明說 業務 名稱
<p>一、申請案件所附書件齊全者，應於三日內核准。</p> <p>二、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檢附書件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掛號收件] --&gt; B[當面審查]     B --&gt; C["一、謄本列印 校對。 二、繳謄本規費。 三、銷號。"]     C --&gt; D[發給謄本]   </pre>	<p>一、收件：申請書連同相關文件，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掛號。</p> <p>二、審查：承辦人員書面審查。</p> <p>三、領件：申請案核准後，由本處電話通知申請人繳交規費領回使用執照謄本。</p>	<p>申請人檢附下列書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li> </ul>	<p>使用執照核發後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若有需要得申請謄本應用。</p> <p><b>使用執照謄本申請作業程序</b></p>

考號	限時業作	程流業作	處理處	申請手續	明說	業務名稱
	<p>一、申請案件所附書件齊全者，應於五日內核准。</p> <p>二、申請案件所附書件不齊全者，應於三日內通知改正。</p> <p>三、辦理期限自掛號次日起算，不包含會辦時間，並計算至案件銷號日止。</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 --&gt; B[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櫃台】]     B --&gt; C[分文交承辦員 【審查執行】]     C --&gt; D[調圖影印]     D --&gt; E[1. 調圖交櫃台人員 通知申請人繳規費後領取。 2. 申請案件銷號。]     E --&gt; F[資料不符或未齊全 發文通知 端正。]     F --&gt; G[一、收件：申請書連同文件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掛號。 二、審查：承辦人書面審查。 三、領件：申請案核准後由本處電話通知申請人繳交規費領回許可証。]   </pre>	<p>一、收件：申請書連同文件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掛號。</p> <p>二、審查：承辦人書面審查。</p> <p>三、領件：申請案核准後由本處電話通知申請人繳交規費領回許可証。</p>	<p>由申請人檢附一列書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使用執照影本。</li> <li>三、建築物權利狀或文件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報備文件。</li> </ul>	<p>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p>	申請建築物竣工圖說影本